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處理因建議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免因建議股份合併產生之0.2股零碎股份而對本公司在管理股東名冊上帶來任何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新現有股份0.63港元（為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63港元），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八(8)股新現有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緊接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發行八(8)股新現有股份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1,866,334,180股現有股份。因此，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完整數目。

配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現有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新現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I 配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1,866,334,172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186,633,417.2股合併股份。

為免因建議股份合併產生之0.2股零碎股份而對本公司在管理股東名冊上帶來任何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八(8)股新現有股份，總代價為5.04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緊接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發行八(8)股新現有股份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1,866,334,180股現有股份。因此，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完整數目。

II 配發新現有股份

A.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以總代價5.04港元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八(8)股新現有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則八(8)股新現有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866,334,172股股份約0.0000000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事項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000067%。因此，配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不大。

B. 發行價及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發行價為每股新現有股份0.63港元，為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63港元。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28港元溢價約0.32%。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承配人參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63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發事項為公平合理。

新現有股份之總面值將為0.80港元。新現有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事項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配發事項之條件

配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現有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D. 完成

待上文「配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配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或前後完成。

II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達致此結論時，董事已考慮配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新現有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4港元。發行新現有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4港元（相當於每股新現有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63港元），預期本公司將用作為其營運資金。

III 一般授權

配發事項毋須經由股東批准。新現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即2,365,266,8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1,826,334,172股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IV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惟本公司向王浩先生作出以下發行：(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因其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14港元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8,580,000股股份，藉此籌得資金4,410,12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因其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14港元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1,420,000股股份，藉此籌得資金729,88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因其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3港元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30,000,000股股份，藉此籌得資金18,9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王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V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能源發電類型：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及光伏發電。本集團還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VI 有關承配人之資料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為本公司的一名僱員，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獨立於本公司，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V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八(8)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配發事項」	指	按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待本公告所披露之條件達成後，配發及發行八(8)股新現有股份；
「承配人」	指	江領恩女士，本公司之僱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發事項完成；
「合併股份」	指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新現有股份所按之價格，為每股新現有股份0.6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於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現有股份」	指	將根據配發事項按每股新現有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之新的八(8)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中堂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鄔漢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